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27
1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五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时期内活动仍然比较少。

2.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 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 —— 2788 ），①第 14 号界柱（交点 1838 —— 2734 ）（除五月六、十、十三至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二和二十七日外），第 18 号界柱（交点 1880 —— 2740 ）（除五月二十和二十七日外），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 —— 2749 ）（除五月二十和二十七日外）以及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 —— 2904 ）。

3. 越过停战线或越过黎巴嫩与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领土间的界线射击的事件有过十八次。 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 —— 2772 ），位于拉布纳村南方，报告五月七、十五和十六日有过迫击炮射击，五月七、十和十三日有过自动武器射击，五月七日有过小型武器射击，都是以色列部队所为。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 —— 2790 ），位于马罗瓦欣村东方，报告五月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九日有过自动武器射击，五月二十二日有过小型武器射击，都是以色列部队所为。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c)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 —— 3025), 位于希亚姆村南方, 报告五月十五日以色列部队曾以大炮射击。

4. 据报在这个期间有十八次飞越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曾于五月一、五、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日(每日一次)、四月三十日以及五月三、七、十六和二十三日(每日两次)作过飞越。

5.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期间内提出十一项控诉如下:

(a) 七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曾于五月二、九、十一、十六、十七、二十和二十五日作过飞越。这些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b) 三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舰艇曾于五月九、十四和十七日侵入黎巴嫩领海。这些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c) 一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曾于五月十三日在迈斯加巴勒村(交点 1991 —— 2862)侵入黎巴嫩领土。这项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 - - - -